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京天股字（2012）第015-7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14年8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4]426号），本所律师现就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2014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湖南子公司在田阳的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与田阳中环水业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合同内容及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广西田阳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项目合同、项目相关文件及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亿”）在广西田阳业务开展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本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2011 年度						
1	厌氧处理系统进水管道及输送泵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田阳南华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1.01.10	200.95	2011.03.20
2	田阳沼气水封槽	广西南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1.06.30	1.70	2011.09.01
2013 年度						
3	田阳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	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湖南华亿	2013.03.01	600.00	2013.06.28
4	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配套 3 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建设工程	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湖南华亿	2013.08.15	420.00	2013.12.23

(二)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田阳中环水业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业务往来

如前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中环水业”）的业务往来主要为：湖南华亿作为施工方承接了田阳中环水业“田阳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以下简称“污泥处理工程”）和“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配套 3 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复混肥工程”）两个项目工程。

2、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资料、款项收付证明或单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田阳中环水业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湖南华亿因承接上述工程而向其收取的工程款，以及代垫上述工程所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劳动保险费。

(1) 湖南华亿两个项目已收到工程款的比例为 80.69%

2013 年 6 月 27 日和 2014 年 5 月 19 日，田阳中环水业分别向湖南华亿支付工程款 180 万元和 1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8 日及 2014 年 9 月 22 日，百色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生物”）分别向湖南华亿支付工程款 3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及 43 万元。

2014 年 9 月 18 日，田阳中环水业的控股股东百色中环水业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项目进度款支付单位变更的函》，因我方内部子公司业务关系调整原因，决定由中环生物支付项目余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田阳中环水业与中环生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改由其付款，不影响已签订合同的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田阳中环水业及中环生物已向湖南华亿支付工程款合计 823 万元，占上述两个工程项目应收工程款总额 1,020 万元的 80.69%。其中：污泥处理工程已回款至 470 万元，付款进度至 78.33%，复混肥工程已回款至 353 万元，付款进度至 84.05%，剩余款项将由湖南华亿继续催收。

(2) 代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劳动保险费用已全部归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颁布的《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广西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建筑业企业和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都必须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各按工程中标价的 2% 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后，经证实没有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将工资保证金和利息一并退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前，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建安劳保费。

基于上述规定，田阳中环水业需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湖南华亿为其进行了垫付，合计金额 49.008 万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中环生物归还了湖南华亿代垫的全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劳动保险费用合计 49.008 万元。

(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田阳中环水业合同内容及具体执行情况，合同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根据发行人与田阳中环水业签署的项目合同、合同双方的确认文件、款项收付证明或单据，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项目现场及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田阳中环水业签署并实施的项目合同内容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污泥处理工程

(1) 合同主要内容

2013 年 3 月 1 日，湖南华亿与田阳中环水业签署《田阳污泥处理工程 EPC 总包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工程承包形式	本工程为田阳市政污水处理厂 20 吨/天（含水率 80%）污泥处置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方式。
总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合同要求全面负责工程建设，完成包括工程设计、主要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设备的采购、工程保险、土建施工、安装、调试、分部及整套启动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工程达标、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工程管理及工程协调：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材料、设施、机具以及其他物品。设备采购事宜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承包人负责把设备、材料、设施、机具以及其他货物运输到项目场地，并负责其存放、保护和保管。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及所有与设备有关的工作，包括清淤、平整项目场地、土建、安装等工作。合同双方按合同规定对设备试验、调试、校正和修理及性能验收试验。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 6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320.00 万元，土建施工费 250.00 万元，技术服务费（含设计费、调试费、专利、技术使用费等）30.00 万元。
支付条款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p>的预付款。</p> <p>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后，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并签发，发包人在接到经监理和发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单后，7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进度款。</p> <p>污泥处置项目调试完成，通过初步性能验收，发包人在收到相关监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凭发包人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承包人收到全额合同款后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如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调试完成承包人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无法进行初步性能验收，视为自动通过性能验收，发包人须向承包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p> <p>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在通过性能验收投产一年后的一个月內，由发包人向工程承包方支付质量保证金。</p>
<p>开工及完工时间、性能验收时间</p>	<p>开工时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时间开工。</p> <p>完工时间：承包人应在相应的计划完工日之前达到系统的完工，并将该系统移交发包人投入试生产。污泥处理系统计划完工日为2013年6月10日。</p> <p>性能验收时间：本工程完工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內），污泥处理系统达产、全部保证值测试达到合同技术附件标准，性能验收资料提交完毕。</p>

(2) 合同执行情况

2013年3月1日，湖南华亿与田阳中环水业签署《田阳污泥处理工程EPC总包合同》。

2013年6月28日，田阳中环水业与湖南华亿共同签署《项目竣工及设备移交确认书》，双方确认污泥处理设备及安装材料已经全部到场并安装竣工，双方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并于2013年6月28日起正式移交。

2013年6月29日，田阳中环水业与湖南华亿共同签署《田阳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系统设计及工程设备销售安装进度确认单》，双方共同确认，按总体项目进度和总体项目工作量确认，已完工100%。

2013年6月29日，田阳中环水业与湖南华亿共同签署《项目进度款确认函》，确认：截至2013年6月29日，湖南华亿累计已完成项目工程总进度100%，按双方约定，田阳中环水业应向湖南华亿结算项目工程进度款600.00万元。

(3) 主要建设内容

设备方面，污泥处理工程主要设备组成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组成	主要组成设备及来源		
		非标设备		通用设备
		自制	定制采购	外购
1	污泥预处理系统	配料仓、皮带输送机	混合机、斗式提升机	螺旋输送机

2	DACS 发酵系统	DACS 发酵塔、皮带输送机	——	离心风机
3	二次腐熟系统	皮带输送机	——	——

土建方面，污泥处理工程的土建内容主要包括独立基础工程（如土方开挖、回填等）、室内外地坪工程、砖隔墙工程、发酵仓及振筛基础、钢架棚、道路工程、排水沟等。

2、复混肥工程

(1) 合同主要内容

2013年8月15日，湖南华亿与田阳中环水业签署《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配套3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EPC总包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工程承包形式	本工程为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配套3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建设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方式。
总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合同要求全面负责工程建设，完成包括工程设计、主要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设备的采购、工程保险、土建施工、安装、调试、分部及整套启动试运、性能验收试验、工程达标、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所需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工程管理及工程协调：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材料、设施、机具以及其他物品。设备采购事宜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承包人负责把设备、材料、设施、机具以及其他货物运输到项目场地，并负责其存放、保护和保管。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及所有与设备有关的工作，包括清淤、平整项目场地、土建、安装等工作。合同双方按合同规定对设备试验、调试、校正和修理及性能验收试验。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42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230.00万元，土建施工费130.00万元，技术服务费（含设计费、调试费、专利、技术使用费等）60.00万元。
支付条款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后，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审核并签认，发包人在接到经监理和发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单后，7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进度款。 该生产线调试完成，通过初步性能验收，发包人在收到相关监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后，凭发包人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承包人收到全额合同款后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如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调试完成承包人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无法进行初步性能验收，视为自动通过性能验收，发包人须向承包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在通过性能验收投产一年后的一个月內，由发包人向工程承包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开工及完工时间、性能验收时间	开工时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时间开工。 完工时间：承包人应在相应的计划完工日或之前达到系统的完工，并将该系统移交发包人投入试生产。计划完工日为 2013 年 12 月。 性能验收时间：本工程完工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全部保证值测试达到合同技术附件标准，性能验收资料提交完毕。
----------------	--

(2) 合同执行情况

2013 年 8 月 15 日，湖南华亿与田阳中环水业签署《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配套 3 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 EPC 总包合同》。

2013 年 12 月 23 日，田阳中环水业与湖南华亿共同签署《项目竣工及设备移交确认书》，双方确认复混肥生产线设备及安装材料已经全部到场并安装竣工，双方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正式移交。

2013 年 12 月 23 日，田阳中环水业与湖南华亿共同签署《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配套 3 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设计及工程设备销售安装进度确认单》，双方共同确认，按总体项目进度和总体项目工作量确认，已完工 100%。

2013 年 12 月 23 日，田阳中环水业与湖南华亿共同签署《项目进度款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湖南华亿累计已完成项目工程总进度 100%，按双方约定，田阳中环水业应向湖南华亿结算项目工程进度款 420.00 万元。

(3) 主要建设内容

设备方面，复混肥工程主要设备组成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组成	主要组成设备及来源		
		非标设备		通用设备
		自制	定制采购	外购
1	有机、无机复合肥生产线系统	储料仓、皮带输送机	转鼓造粒机、转筒冷却机、转筒包膜机、振动筛、旋风除尘器、热风炉	盘式搅拌机、双链破碎机、立式链破机、螺旋输送机、引风机、包装机

土建方面，复混肥工程的土建内容主要包括护坡工程、独立基础工程（如土方开挖、回填等）、地坪工程、砖隔墙工程、振筛基础、钢架棚、道路工程、排水沟等。

3、项目合同价格的公允性

从毛利率角度，201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35.90%，其中 EPC 模式下项目毛利率为 33.53%。上述污泥处理工程和复混肥工程两个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4%和 34.99%，于发行人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 35.90%上下波动，但高于 EPC 模式下项目毛利率，通过分析项目的收入及成本等，上述项目的交易公允。

从类似项目角度，发行人目前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主要为湖南宁远县污泥处置工程，合同金额及处理规模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污泥日处理 规模(吨)
1	污泥处理工程、复混肥工程	EPC	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1,020.00	20
2	宁远县污泥处置工程	EPC	湖南宁远县城市管理局	1,022.32	15

田阳中环水业污泥处理工程和复混肥项目主要利用污泥好氧发酵后的原料生产有机-无机复合肥；而宁远县污泥处理项目采用“好氧发酵+干化焚烧”的工艺流程，两个项目的工艺线路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发行人提供的整体系统产品具有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典型特征，不同系统产品之间个性差异、工艺差异较大。在具体项目承接过程中，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形成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报价方案。因此，不同项目的合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4、发行人与田阳中环水业合同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1) 田阳中环水业的股权控制关系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对田阳中环水业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田阳中环水业为百色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色中环水业有限公司为中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叶剑辉。

根据对叶剑辉的访谈，叶剑辉为广西陆川人，自 2004 年以来从事环保及污水处理行业的相关投资业务。叶剑辉所控制的中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等环境污染治理相关领域的投资及管理；百色中环水业有限公司和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系市政污水 BOT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 BOT 项目的运营；百色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泥处置后的资源化利用等业务。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田阳中环水业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给水处理）工程及其它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开发、工艺设计、土建设计、设备成套安装调试、运营管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研发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因此，田阳中环水业投资建设污泥处理工程和复混肥工程项目属于其正常经营业务范畴。

（2）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

经查阅湖南华亿与田阳中环水业签署的项目合同及项目完工回款记录并实地查看项目现场，湖南华亿承接的田阳中环水业上述两个项目已完工并移交，相关工程款项均已回款超过 75%；经查阅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因此，湖南华亿承接的田阳中环水业上述项目系真实发生并已完成，也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经访谈田阳中环水业实际控制人叶剑辉及副董事长王玉志，其主要确认如下：

发行人与田阳中环水业除发生前述工程项目业务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如，双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合作关系；田阳中环水业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田阳中环水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发行人持有股份；田阳中环水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

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的兼职情况；田阳中环水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持有田阳中环水业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股份。

发行人向田阳中环水业销售产品的价格同市场价格相比较是公允的。

田阳中环水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田阳中环水业不存在采用无偿或者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发行人不存在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时，要求田阳中环水业提前办理验收手续。

发行人向田阳中环水业提供的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其目前产能匹配。

污泥处理工程和复混肥工程可以分别单独建设，并且可以单独投入使用。

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如通过第三方（如关联方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或其他方式（如体外资金）将资金转入田阳中环水业，再通过向其销售产品方式转回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华亿与田阳中环水业合同内容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为 2014 年 6 月 6 日）有关田阳中环水业相关项目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如下：

1、招股书第 165 页“3、发行人主要业务能力”项下披露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处理能力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结算情况	工程进展
							(累计回款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48	田阳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	EPC	20T/d	2013.04	600.00	2013.06	30.00%	已完结
59	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配套3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建设工程	EPC	30000T/A	2013.08	420.00	2013.12	23.81%	已完结

2、招股书第 169 页“①水污染末端治理前五大客户”项下披露内容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收入 (不含税)
2013 年			
	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田阳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配套3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建设工程	设备系统（污泥堆肥）供货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936.69
	合计	-	-	10,039.44

3、招股书第 284 页“①应收账款数量分析”项下披露内容

披露 2013 年末主要新增应收账款情况，其中田阳中环水业污泥处理工程新增应收账款 420.00 万元，田阳中环水业复混肥工程新增应收账款 420.00 万元。

4、招股书第 288 页“C、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项下披露内容

披露田阳中环水业欠款金额为 840.00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

5、招股书第 294 页“C、2013 年主要完工项目款项收回情况”项下披露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收款及 2013 年回款	2013 年 末余额	2014 年回 款
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配套 3 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建设工程	420.00	0.00	420.00	100.00
田阳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	600.00	180.00	420.00	-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更新，主要补充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等内容，因 2014 年上半年田阳中环水业回款 100.00 万元，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披露，截止 2014 年 6 月末，田阳中环水业对发行人欠款金额为 740.00 万元。

经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田阳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13年4月；经发行人及田阳中环水业确认，合同签订时间为2013年3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签订时间错误主要为发行人工作人员失误造成。除上述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华亿在田阳开展了相关业务，其中湖南华亿承接了田阳中环水业两个项目工程，双方资金往来主要为湖南华亿向田阳中环水业收取项目工程款和为田阳中环水业代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劳动保险费用。截止目前，上述工程款项回款均已超过75%，代垫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劳动保险费用已全部收回，项目已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湖南华亿与田阳中环水业合同内容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工程已建设完成。

因发行人工作人员失误造成披露的“田阳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合同的签订时间出现错误，但对合同的履行和真实性不构成重大影响。除该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地方政府对发行人在田阳开展项目的补贴政策及具体执行情况，是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田阳当地项目规模、收入来源等存在重大差异。

（一）田阳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在田阳开展业务未提供相关补贴政策

2013年9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下发“桂财建[2013]236号”《关于下达2013年城镇污泥处理处置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其中对田阳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预算补助资金300万元，该通知要求确保项目在2014年6月底前建设完成，自治区财政厅将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但上述项目补助资金是下达给项目建设单位的，不是给予施工方。报告期内，田阳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在田阳开展业务未提供相关补贴政策。

2014年9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关于北京天

元律师事务所就田阳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补贴政策及具体执行情况采访的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1、2013年，结合广西的实际情况，增加贺州、贵港、阳朔、田阳四个地区的污泥处理处置中心试点项目；其中，县城项目根据处理规模按照每吨15万元进行补助，而田阳县污泥处置项目一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泥20吨，因而下达补助资金为300万元。

2、2013年1月7日，自治区污垃办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13年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桂污水垃圾[2013]3号），要求各县市申报2013年污垃建设项目计划；百色市污垃办报来计划中包含田阳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拨地方财政部门，再由地方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项目业主单位；田阳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业主单位是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3、田阳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内容为20吨/天（含水率80%）污泥处置工程和配套3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建设工程。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华亿是以施工方的身份在田阳当地开展业务，并非相关项目的建设或投资主体，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书面复函，报告期内，田阳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在田阳开展业务未提供相关补贴政策。

（二）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田阳当地项目规模、收入来源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西田阳开展的项目或业务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湖南子公司在广西田阳业务开展情况”部分的内容。

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只披露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项目，即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只披露了承接的田阳中环水业的两个项目工程，具体披露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的内容。

1、关于项目规模

(1) 田阳县发展与改革局对项目的批复情况

2013年5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阳发改[2013]85号”《关于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脱水污泥100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脱水污泥20吨/日，二期建设处理规模脱水污泥80吨/日。项目估算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900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国家补助资金500万元，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400万元；二期投资3,600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国家补助资金2,000万元，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1,600万元。

(2) 实际建设规模情况

根据湖南华亿与田阳中环水业签署的项目合同，田阳中环水业污泥处理工程的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量20吨，与前述田阳县发展与改革局的项目建设批复中批准的一期建设规模一致。

为实现污泥处理后的“减量化、稳定化和资源化”利用，田阳中环水业与湖南华亿签署项目合同，由湖南华亿配套建设3万吨/年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田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阳发改[2013]173号”《关于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该复混肥生产线设计产能系根据污泥处理工程一期和二期项目全部建成达到日处理污泥100吨的基础上，以脱水污泥为主要原料，再配入其他原料（如米糠、木糠、磷酸一铵、尿素、硫酸铵、氯化钾等），以实现年产3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复混肥生产线建设规模与田阳中环污泥处理工程规模一致。

(3) 环保部门对项目的验收情况

2014年9月17日，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百环验字[2014]40号”《关于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验收组意见；根据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以及田阳县环保局的验收整改核查意见，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经整改后，基本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批准《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2、关于发行人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田阳开展项目的收入来源于项目合同收入，田阳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在田阳开展业务未提供相关补贴政策。

经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田阳当地开展项目规模、收入来源等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广西田阳开展项目，地方政府未就相关项目对发行人提供补贴政策，相关项目实际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田阳当地项目规模、收入来源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与田阳中环水业签署协议，同意代替田阳中环水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劳动保险，与行业一般规律不符。

（一）湖南华亿代垫田阳中环水业相关款项的问题

1、代垫的背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和 2009 年 2 月 25 日《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等相关规定，在广西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建筑业企业和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都必须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各按工程中标价的 2% 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后，经查实没有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将工资保证金和利息一并退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42 号）的相关规定，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前，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建安劳保费。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建

筑施工企业对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负主要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中也规定了申请拨付建安劳保费的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并实行劳动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就上述事项对田阳中环水业副董事长王玉志的访谈，田阳中环水业作为建设方，基于责任对等和增强施工方约束的考虑，要求湖南华亿代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劳动保险费用。

2、代垫款的支付

2014 年 4 月 11 日，田阳中环水业与湖南华亿签署《协议书》，约定由湖南华亿代为田阳中环水业垫付项目所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劳动保险费，其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4.504 万元，劳动保险费 24.504 万元，两项费用共计 49.008 万元。田阳中环水业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缴费手续，待所缴纳费用符合退还条件后，田阳中环水业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数退还湖南华亿。

2014 年 4 月 14 日，湖南华亿向田阳中环水业支付了代垫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劳动保险费用。

3、代垫款的专款专用

经查阅《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统一票据》，田阳中环水业按时足额缴纳了协议中约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劳动保险费用，不存在挪作它用的情形。

4、代垫款的归还

根据相关凭单，2014 年 9 月 17 日，中环生物归还了湖南华亿代垫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劳动保险费用合计 49.008 万元。

（二）对广西当地建筑行业人士的访谈

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相关劳动保险费用缴纳事项，本所律师对广西当地部分建筑行业内人士进行了访谈。

1、访谈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谢鸿卫，他认为：建设方和施工方以各自名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实际中存在建设方和施工方约定，先由施工方代垫上述保证金和费用的情形，该行为是市场主体双方协商的结果。

2、访谈广西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苏爱国，他认为：由于施工方对建设施工流程较为熟悉，由施工方代办代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情形较为普遍。

（三）结论

根据广西地区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和施工双方均应缴纳一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另外建设方还需缴纳相关劳动保险费用。由于施工方在农民工权益保障上应承担主要责任，田阳中环水业作为建设方，以书面协议的形式要求施工方湖南华亿代垫，系基于责任对等和增强施工方约束的考虑。该代垫行为虽不符合广西地区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的相关规定，即市场一般规律，但不影响项目的真实业务背景，截至目前，上述代垫款已全额得到归还。

四、发行人在参与田阳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田阳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公开招标，晚于项目合同签署日期（2013 年 3 月），存在法律瑕疵

1、田阳项目招投标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询田阳项目的招投标公告、审阅招投标相关文件，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访谈，田阳项目招投标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出招标公告

受田阳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通公司”）代理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的公开招标。建通公司及招标单位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招标公告。招标范围为土建施工、设备供货及安装、系统

调试、技术服务等。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 30。

（2）投标及评标

在上述期间，建通公司收到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2013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 30 时召开开标会，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中标公告及通知

2013 年 11 月 12 日，建通公司发布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中标结果公告。2013 年 11 月 15 日，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向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通公司持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建通公司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就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的公开招标事项对建通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建通公司认为自其代理该项目招投标以来，该项目的招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公告的相关规定，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经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公告的规定参与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2、田阳项目合同签署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田阳项目的最早合同签署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根据田阳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及公告，田阳项目的招投标时间晚于合同签署时间及开工时间，存在法律瑕疵。

（二）田阳项目的招标法律责任主体是田阳中环水业，而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项目招投标事项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双方业务的真实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无法取得合同约定工程价款的损失

1、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情形所导致的处罚对象应当为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招标人，而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八条，“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情形所导致的处罚对象应当为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能在业主方发出招标公告后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或选择不参与投标。

2、即使田阳项目因招投标事项存在瑕疵而导致湖南华亿与之签署的合同被依法认定为无效，但因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后，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无法取得合同价款的损失，不影响双方业务的真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认定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因此，即使田阳项目因招投标事项存在瑕疵而导致湖南华亿与之签署的合同被依法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华亿有权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请求田阳中环水业及其关联方田阳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百色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无法取得合同价款的损失。

湖南华亿先期实施相关工程建设，系根据项目合同完成约定的任务，该行为属于履行民事权利义务，虽项目招投标事项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双方业务的真实性。截至目前，湖南华亿已收回上述项目工程款均已超过 75%。

2014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共同承诺：如因承接田阳项目工程导致发行人未来发生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或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博世科及湖南华亿利益不受损害。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招标方百色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田阳中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书面证明：在田阳项目发起招标程序前，为了尽快消除污泥对环境的污染，实现污泥减量化及资源化，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该项目已由湖南华亿先行开工建设，本公司已与湖南华亿达成共识，双方将依照招投标的法律程序进行招标和投标。如果湖南华亿未中标，本公司将承诺对于湖南华亿已完成的前期工程费用进行合理补偿或协调中标方进行合理补偿。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本公司及田阳中环水业未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未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

2014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和许开绍共同出具书面证明：湖南华亿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实施了相关工程建设，并根据招标公告参与项目投标。在项目投标过程中，湖南华亿未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未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也未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田阳项目招投标时间晚于合同签署日期的原因在于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是项目建设主体与政府有关部门达成共识而引起的

根据田阳项目招投标相关文件及公告，田阳项目的招标时间晚于合同签署时间。2014年9月4日，就上述事项对田阳中环水业副董事长王玉志的访谈，王玉志说明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系，为尽快实现污泥处理并最终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和资源化”利用，减少环境负荷和污染，项目工程建设时间和进度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田阳中环水业与政府有关部门达成共识而引起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相关批复及田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城市污泥处理处置形势严峻和“十二五”期间加强污泥污染防治力度的背景下，为了推进城市化和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号召的需要，为了治理城市环境、保护人民健康、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的建设迫在眉睫；田阳县污水处理厂年处理污水量已超过400万立方米，年产脱水污泥约5,500吨，送至县垃圾填埋场与市政垃圾混合填埋，不仅浪费填埋场建设的投资，同时由于污泥的流动性影响了其正常运行，降低市政公用设施的使用效率，因此，尽快建设污泥好氧堆肥项目势在必行；该项目建设必要性为“为有效综合利用资源，改善投资环境，消除污泥对环境的污染，实现污泥减量化及资源化，同意建设田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堆肥处理项目”；因此，田阳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该工程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田阳项目的招投标时间晚于合同签署时间，存在法律瑕疵；田阳项目的招标法律责任主体是田阳中环水业，而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项目招投标事项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双方业务的真实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无法取得合同价款的损失；因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和实施田阳项目的过程和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田阳中环水业的补充核查。

（一）田阳中环水业基本情况

根据田阳中环水业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项目现场并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田阳中环水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田阳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田阳县田州镇民权街104号		
办公地点	田阳县田州镇民权街104号		
股权结构	百色中环水业有限公司持有100%出资		
实际控制人	叶剑辉		
经营范围	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给水处理）工程及其它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开发、工艺设计、土建设计、设备成套安装调试、运营管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研发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实际从事的业务	市政污水处理，主要从事BOT项目的运营		

（二）报告期内田阳中环水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田阳中环水业主要从事田阳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其客户基本固定，主要为田阳县自来水厂、田阳县市政管理局等。发行人主要以承接水污染治理等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分布于造纸、制糖、化工及市政等行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田阳中环水业不存在重叠的客户。

（三）田阳中环水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经营中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田阳中环水业实际控制人叶剑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经营中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四）发行人与田阳中环水业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公允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田阳中环水业主要负责田阳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建设污泥处理工程和复混肥工程。发行人主要以承接水污染治理等环保工程的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因承接上述项目而与田阳中环水业发生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阳中环水业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紧密关系；发行人与田阳中环水业业务往来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史振凯

于进进

李 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4 年 9 月 22 日